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廖珮甄

被告 彭維安

送達地址：臺南市大內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法官 林信宇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